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06年2月6日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未來會議將討論的策略性議題

委員會同意應在任期內優先討論下列策略性議題：“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這次會議議程第 III 項所討論的項目）、“人才匯聚”、“高增值物流業”和“創造就業機會”。

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2. 委員明確認為“創意”和“創意產業”將會成為香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香港應善用人力資源這項重要資產，盡量發揮其潛在創意，為本地經濟增值。香港個別創意產業（例如電影、娛樂、設計等）擁有優秀和富創意的人才，廣受內地和海外推許。其他資源有限的小型經濟體系（如愛爾蘭和新加坡）均已紛紛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會上有一委員認為由於創意產業的生產成本高昂，發展空間會受到局限，並提出創意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甚低作為例證。

3. 就策略上而言，香港應定位為“創意中心”，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內地及國際的創意產業和人才匯聚交流。香港可以為內地提供平台，把內地的創新意念和作品轉化為商業用途，然後行銷世界市場，反之亦然。香港可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例如包裝、建立品牌、市場推廣、融資等。這個定位正好配合香港具有濃厚的中華文化傳統背景、背靠內地，以及擁有國際視野等優勢。

4. 在內地經濟實力持續增長帶動下，把中國文化輸往國際市場，相信長遠而言會有可為。舉例來說，日本曾於七十年代經濟起飛時把文化產業輸出國外。另一例子為近年的南韓。在某程度上，香港於七十及八十年代經濟蓬勃增長期間，亦曾把粵語流行曲輸往內地及海外華人社會。從長遠的策略觀點來看，香港應探討把內地的創意文化產業輸往海外市場所能擔當的角色。

5. 與會者大致同意政府應發揮促進者的作用，提供有利和有助發展創意產業的環境，包括訂立嚴謹的制度以保護知識產權和協助把創意轉化為有利可圖的生意；並通過教育和培訓，培育年青一代和就業人口發揮創意。政府應避免採取“挑選勝者”的方法支持個別產業。

6. 有些委員認為，如果個別行業對創意產業和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有利，政府應勇於推動，切勿裹足不前。除了電影、創新設計及數碼娛樂和時裝設計外，政府亦應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網上遊戲等新興創意產業，以及富創意內涵的製造業。由於對個別創意產業的市場特色及特定需要所知不多，因此有建議認為應就個別的創意產業進行一系列的市場研究，包括“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分析，以便為政府提供合理依據，以市場導向模式推動個別創意產業。

7. 有些委員建議政府應選定一個主導機構或選派一名專員專責推動創意產業，不但可顯示政府的決心，亦利於有效落實推動創意產業的建議。同時，對於現時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採用不同政策及策略來推動和支援創意產業的分割模式，此舉也可補其不足。一些在推動創意產業方面一直十分成功的國家如英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均已採用這個方式。

8. 委員明白集合大批人才所產生的匯聚效應，是成功發展本土創意產業和維繫經濟持續增長的關鍵。為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我們必須使香港成為一個擁有多元文化、共融社會和優質生活的地方。我們的入境政策應鼓勵人才移居香港，例如推出優先輸入文化藝術人才的計劃等。

9. 教育方面，政府應審慎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能否提供有助孕育創意學習文化的環境，培養我們的年青一代，使他們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同時又重視本身的文化傳統。我們不能單靠開辦創意知識或技能課程來傳授創意。大專院校應錄取更多國際學生，又讓香港學生有機會到外國學習，增廣見聞。

10. 由於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並不完備，因此現時要為創意產業作出定義以及對創意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進行估計，均有限制。此外，文化活動以及具備大量創意元素的製造業亦應視為創意產業。當局應重新審視現有統計數據，以便更準確衡量創意活動和創意產業對經濟的貢獻。

11. 委員促請政府從速制訂所需的策略，並且盡快採取實際行動。否則，香港或會更落後於鄰近經濟體系，錯失內地急速發展所帶來的難得機遇。

12. 委員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i) 於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日子舉辦博覽會暨貿易展覽會，向內地及世界各地展示本土創意產業的成果及已轉化為商業用途的創新意念或作品；
- (ii) 成立聯席會議或委員會，就推動創意產業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

- (iii) 成立基金以協助本土創意產業打擊內地侵犯知識產權和盜版的活動；
- (iv) 善加利用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市場，作為創意產業籌集資金的平台；
- (v) 透過政府及其他公共工程及服務(包括建築物、天橋、道路及廣播等)鼓勵創意設計；
- (vi) 成立配對基金以支持把創新意念及新發明轉化為商業用途；以及
- (vii) 經常舉辦公開研討會及會議，藉以在社區內宣傳、教育和培育創意文化，以及鼓勵從事創意產業的人士交流意見及資訊。

13. 財政司司長提出以下意見：

- 委員會似乎大致有共識，認同創意和創意產業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人才是香港成功發展創意產業的關鍵。
- 待政府予以跟進的三個範疇：(i)吸引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ii)重新檢視現有的統計數字，以便可更準確衡量創意產業的表現；以及(iii)保持現時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
- 必須確保創新意念及發明不會遭盜取作未獲授權的應用或使用。政府會繼續竭力保護知識產權，並採取有效措施，打擊盜版行為。近期在港裁定為刑事罪行的“Bit Torrent”點對點盜版案，是全球的首宗案例，足見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決心。

-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會整理委員在這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然後轉達各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個別創意產業的表現。政府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
- 建議在下次四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人才匯聚”的議題。
- 為提高委員會討論的透明度和引發公眾參與討論，秘書處會把委員會會議的意見摘要，上載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網頁。

14.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06年2月6日

Second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6 February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Prof CHAN Ka-keung

陳家強教授

Mr CHAN Mo-po, Paul

陳茂波先生

Mr CHAN Yu-ling, Abraham

陳宇齡先生

Mr CHANG Ka-mun

張家敏先生

Prof CHEN Kwan-yiu, Edward, G.B.S., J.P.

陳坤耀教授, G.B.S., J.P.

Ms CHIANG Lai-wan, Ann

蔣麗芸女士

Mr CHOI Koon-shum, Jonathan, J.P.

蔡冠深先生, J.P.

Mr CHUI Yik-chiu, Vincent

徐亦釗先生

Prof ENRIGHT, Michael John

恩萊特教授

Mr FUNG Hau-chung, Andrew

馮孝忠先生

Mr FENG Xiaozeng

馮曉增先生

Dr HUI Cheuk-kuen, Desmond
Mr HUI Ho-ming, Herbert, J.P.
Mr LAU Siu-hong, Freeman
The Hon LEUNG Kwan-yuen, Andrew, S.B.S., J.P.
Prof LIU Pak-wai, S.B.S.
Ms LO Kai-yin
Mr LO Wing-hung, B.B.S.
Dr LUK Tei, Lewis
Prof LUNG Ping-ye, David, S.B.S., J.P.
Mr MA Fung-kwok, S.B.S., J.P.
Mr MOK, Charles P.
Mr NG Hak-kim, Eddie, J.P.
Mr NG See-yuen, B.B.S., J.P.
Prof SIT Fung-shuen, Victor
Mr TAM Wai-ho, Samson
Mr WAN Sui-lun, Raymond
Mr WONG Ho-ming, Augustine
Ms WONG Ying-kay, Ada, J.P.
Dr WOON Yi-teng, Eden, J.P.
Dr ZEMAN, Allan, G.B.S., J.P.
Mrs YUEN SO Siu-mai, Betty

許焯權博士
許浩明先生, J.P.
劉小康先生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羅啟妍女士
盧永雄先生, B.B.S.
陸地博士
龍炳頤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莫乃光先生
吳克儉先生, J.P.
吳思遠先生, B.B.S., J.P.
薛鳳旋教授
譚偉豪先生
尹瑞麟先生
黃浩明先生
黃英琦女士, J.P.
翁以登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阮蘇少湄女士

列席

In Attendance

Government Economist	政府經濟顧問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Home Affairs) 3, Home Affairs Bureau	民政事務局署理副秘書長(三)
Principal Education Officer (New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 (新高中)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Dr CHAN Man-hung, J.P.

Mr CHUNG Chi-ping, Roy, J.P.

Mr LIU Changle, J.P.

Mrs NGAN NG Yu-ying, Katherine

Prof WONG Yue-chim, Richard, S.B.S., J.P.

Prof YEUNG Yue-man, S.B.S., J.P.

Prof YUEN TSANG Woon-ki, Angelina, J.P.

Dr ZHANG Junsen

陳萬雄博士, J.P.

鍾志平先生, J.P.

劉長樂先生, J.P.

顏吳餘英女士

王于漸教授, S.B.S., J.P.

楊汝萬教授, S.B.S., J.P.

阮曾媛琪教授, J.P.

張俊森博士